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GZ290 西侧水系（蓝湾臻园水系-丁洼路）工程-水系工程（JDCGDL2024019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GZ290 西侧水系（蓝湾臻园水系-丁洼路）工程-水系工程（JDCGDL2024019），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扬州市邗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82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 11250.3 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✓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邗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